

证券代码：301600

证券简称：慧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概述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，公司与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资本”）签署了《嘉兴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翰投资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华翰投资为专项私募基金，拟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一家商业航天领域企业。

关于合作方基本情况、合伙企业出资结构、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等事项的详细内容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截至前次公告披露日，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，华翰投资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。

二、本次投资进展情况

华翰投资设立完成后，已按约定向标的商业航天企业支付股权投资款项，各方同步推进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多方努力，本次投资对应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始终未能按计划完成。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标的企业已将本次股权投资款合计 10,000 万元全额退还至合伙企业账户。

本着审慎经营、确保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的原则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，合伙企业将可分配资金 10,480 万元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足额收到对应比例的可分配资金 6,812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款退回事项，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，公司将合理使用收回的资金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营业务与整体发展战略保持稳定。

四、后续发展安排

针对合伙企业后续运作的相关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8月28日